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441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邦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学伟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阿彬

2023年7月7日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2号《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恒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600,000张，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1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96	2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96	316,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3,014,716.2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220,000,000.00	103,014,716.23	103,014,716.23
2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00.00		
	合计	3,160,000,000.00	103,014,716.23	103,014,716.23

##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为人民币 30,032,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7,176,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2,856,603.7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47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943,396.23	660,377.36	660,377.36
2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215,094.33	215,094.33	215,094.33
	合计	1,158,490.56	875,471.69	875,471.69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